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款：借款金额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、借款主要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朱晔先生借款人民币1亿元已归还完毕，并按照年利率7.9%（即控股股东实际融资利率）结清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4日